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補充公佈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以結算承兌票據有關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最新消息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協議」)，致使總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通過發行(i)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金總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悉數抵銷。

經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i) 有關先決條件之修訂：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以總認購價50,699,874.20港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經修訂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由經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轉換股份」)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修訂：

總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之總認購價為50,699,874.20港元。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將會發行最多298,234,554份新股份。

根據經修訂協議，可換股優先股之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將會發行最多123,529,400份新股份。

轉換權

根據認購協議，倘(其中包括)緊接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

根據經修訂協議，倘(其中包括)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經修訂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
-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利率：無
-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每股新股初始為0.17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視乎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少於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情況予以調整。
-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根據初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轉換期：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可換股債券轉換期」）。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轉換：

- (i) 倘此舉將導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適用轉換日期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iii) 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或
- (iv)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違反或會導致違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不可提前贖回

：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不論全部或部分)。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已獲提前轉換及註銷，否則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00%贖回。

地位 :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之責任，且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款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除可換股優先股之外)享有相同地位。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按其有關身份而獲准許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條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乃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該公佈所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轉換股份數目

假設(i)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ii)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8,234,55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

轉換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9,823,455.4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經修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上。

* 僅供識別